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披露規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就本公告之事項刊發公告。為能及時向香港及台灣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本公司欲於台灣作出有關披露之同時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促使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資產使用（包括若干未被使用的工廠及設施）進行相關重組行動，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智康廊坊」）已與北京亞聯通航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亞聯」）（為本集團獨立方）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富智康廊坊與北京亞聯同意如下：

- (1) 將成立一間在富智康廊坊工業園區指定處所（「指定處所」）內以建立和運營一所中級職業學校（為一所具有中國法人資格的實體企業）之中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即廊坊富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富智康廊坊將租賃指定處所予合資公司，將由富智康廊坊和北京亞聯分別按下列比例出資總投資額人民幣3.9億元以作為長期投資：
 - (a) 北京亞聯將於合作協議簽署當日起計4年內按照以下時間表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2億元現金（第1年投資35%；第2年投資30%；第3年投資20%；第4年投資15%）；及
 - (b) 富智康廊坊將按上述時間表及投資比例將合資公司存續期間指定處所之基本租金合共人民幣1.9億元（相當於約25.97百萬美元*）投資予合資公司（作為富智康廊坊認購合資公司的額外股權）；及
- (2) 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最終將由北京亞聯持有51%以及富智康廊坊持有49%，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合作協議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就此，富智康廊坊聘請了一家台灣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即安得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及法規，就最終擬由富智康廊坊收購合資公司49%股權發表意見，並基於所提供的資訊和相關假設，建議該49%股權的合理代價應為人民幣1.9億元至人民幣1.91億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目前按 1.00 美元兌人民幣 7.3165 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